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1

东京审判 文集

Collected Works of
the Tokyo Trial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1

东京审判 文集

Collected Works of the Tokyo Trial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文集以学术探讨为出发点,收集了目前国内从历史学、法学角度来研究“东京审判”的文献资料和学术论文。本文集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向哲浚、梅汝璈、倪征燠三位直接参与东京审判的法学前辈的著述,第二部分则收录来自国内学者的若干篇研究论文。三篇附录分别为“东京审判大事年表”、“东京审判研究文献”书目和本书论文的英文提要。

本文集适合以“二战”、“东京审判”为研究对象的历史学界、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借鉴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京审判文集/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 —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ISBN 978-7-313-07170-5

I. ①东… II. ①上…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研
究—文集 IV. ①D9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5921 号

东京审判文集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255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7170-5/D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向隆万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审判日本甲级战犯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于1946年5月3日开庭,历时将近三年。正如胡锦涛主席所指出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使发动侵略战争、双手沾满各国人民鲜血的罪魁祸首受到应有的惩处,伸张了国际正义,维护了人类尊严,代表了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民的共同心愿。这是历史的审判!这一审判的正义性质是不可动摇、不容挑战的!”

在东京审判开庭65周年之际,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成立,同时出版本文集,作为中心研究丛书的第一本,这是非常有意义的。

由于历史原因,多年来国内对东京审判的研究工作比较薄弱,和中国的地位以及当年中国代表团的重大贡献极不相称。幸而,三位主要成员向哲浚检察官、梅汝璈法官和倪征燠首席顾问还是留下了一些著述;还有不少学者甘于寂寞,笃志虚心,锲而不舍,飞泻珠玑。因之本文集主要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就是三位先辈的著述,第二部分则收录国内学者的若干篇研究论文。

两篇附录分别为“东京审判大事年表”和“东京审判研究文献”，难免沧海遗珠，希望对于广大读者，特别是有志于对东京审判开展研究的学者有所裨益。

中国人民在“二战”中受害时间最长，牺牲最烈，贡献也最大。“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于东京审判，中国应当发出自己的声音。本文集抛砖引玉，期待更多学者专家的关注和投入。

本文集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许多国内外学者的大力支持。曹树基教授、贾浩博士和龚志伟硕士、李勇澎先生、吴美文女士做了大量烦细的工作，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也通力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文献选录(按姓氏笔画排序)

- 003 向哲浚:为历史作证
- 006 倪征燠:东京审判的回忆
- 023 梅汝璈: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

研究论文(按论文发表时间排序)

- 041 何勤华:东京审判的法理基础与现实意义
- 057 程兆奇:南京大屠杀是东京审判的编造么
- 104 宋志勇:东京审判与日本的对策
- 118 宋志勇:论东京审判的几个问题
- 139 程兆奇:从《东京审判》到东京审判(节选)
- 161 孙宅巍:如何解读东京审判对南京大屠杀遇难人数的认定
- 169 张 生 翟意安:东京审判南京大屠杀案的辩护
- 194 程兆奇:松井石根战争责任的再检讨
- 225 程兆奇:小川关治郎证词的再检讨

附录

- 251 东京审判大事年表
- 258 东京审判研究文献(中文、西文、俄文、日文)
- 268 “研究论文”英文提要

Contents

Part One: Document Excerpts

- 003 **Xiang Zhejun** (Hsiang, Che-chun): Witness of the History
- 006 **Ni Zhengyu** (Nyi, Judson): My Memory of the Tokyo Trial
- 023 **Mei Ruao** (Mei, Ju-ao): About Tani Hisao, Iwane Matsui and the Nanking Massacre

Part Two: Contributions

- 041 He Qinhua: The Legal Bases and Present Significance of the Tokyo Trial
- 057 Cheng Zhaoqi: Was the Nanking Massacre Fabricated by the Tokyo Trial
- 104 Song Zhiyong: The Tokyo Trial and Japan's Countermeasures
- 118 Song Zhiyong: On Certain Issues Related to the Tokyo Trial
- 139 Cheng Zhaoqi: From the Movie "The Tokyo Trial" to the Tokyo Trial
- 161 Sun Zhaiwei: How to Verify the Death Toll of the Nanking Massacre Judged in the Tokyo Trial
- 169 Zhang Sheng, Zhai Yi'an: The Defense of the Nanking Massacre in the Tokyo Trial: A Review Focusing on the Cross-examination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se
- 194 Cheng Zhaoqi: Re-Examining Iwane Matsui's War Crimes: Examining the Nanking Massacre Defending Testimonies at the Tokyo Trial (1)
- 225 Cheng Zhaoqi: Re-Examining Ogawa Sekijirō's Defending Testimony—Regarding the Nanking Massacre at the Tokyo Trial (2)

Appendix

- 251 Chronicle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 258 Bibliography
- 268 Abstracts in English

东京审判
文集

文献选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为历史作证*

——1983年在上海法学学会、国际关系学会座谈会上的发言

◎ 向哲浚

向哲浚(1892~1987年),宁乡县双江口人,留学美国耶鲁大学,曾任北京、法政、东吴等大学教授,出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之前为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结束后,他被任命为中国最高检察官,但没有到任。解放后任上海财经学院教授。1987年病逝于上海,享年96岁。

日本文部省在审定教科书中篡改日本军国主义侵华史,竟把“侵略”篡改为“进入”,遭到中日两国人民理所当然的谴责。然而,日本官房长官宫泽公然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宣称:“至于我国过去的战争是不是侵略,我认为应该留待后世的历史学家作判断。”这就说明,日本政府中某些高级官员坚持错误,混淆是非,违背历史,妄图翻案,不能不引起我极大的愤慨!虽然我已九十一岁,早入垂暮之年,但作为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中国检察官,曾亲自参加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今天有责任重申三十多年前早已白纸黑字公诸于世的历史定论。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依据《开罗宣言》(1943年12月1日)、《波茨坦公告》(1945年7月26日)、《日本投降书》(1945年9月2日)和1945年莫斯科会议决议而付诸实施的。《波茨坦公告》明确指出:“欺骗及错误领导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权及势力,必须永久剔除。吾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者在内,将处以严厉之法律制裁。”而日本天

* 本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皇及日本政府代表签署的投降书则表示：“日本天皇、日本政府及其继承者忠实执行《波茨坦公告》的各项条款。”这就说明，在国际法庭成立之前，日本政府便已经承认日本军国主义者“妄欲征服世界”的侵略罪行。

法庭由中国、美国、英国、苏联、法国、澳大利亚、荷兰、加拿大、菲律宾、新西兰、印度这十一国组成。每一国提名一位法官和一位检察官，由盟军统帅部任命。中国法官是已故的梅汝璈先生，检察官则是我。

1946年5月3日，法庭在东京举行第一次庭审，1948年11月12日结束审判，历时两年六个月。法庭共审判28名战犯。在审判期间，病死2人，1人患精神病，故最后判决了25名。其中判绞刑者7名，无期徒刑者16名，有期徒刑者2名。在被判绞刑的7名战犯中，就有法西斯头子东条英机，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刽子手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以及南京大屠杀的直接指挥者松井石根。

作为检察官，我参加了对战犯罪行的起诉工作。大量人证物证表明，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对中国人民犯下的侵略罪行真是罄竹难书，令人发指。起诉书于1946年4月29日向法庭提出，列举了55项罪状，其中与侵略中国有关的就有44项之多。第45项到第50项罪状就是分别控告日本侵略者在南京、广州、汉口、长沙、衡阳、桂林和柳州屠杀中国人民的暴行。下面我仅从法庭判决书第二部分第八章中引用一些段落：

“1932年9月16日，追击退却中的中国义勇军的日军，到达抚顺附近的平顶山、千金堡和李家沟。……日军在各村庄令村中居民沿着沟渠集合，强迫他们跪下，于是将这些非战斗员的男女小孩，用机关枪打死。凡是没有被机关枪扫射死的人，立即被刺刀刺死。在这场屠杀中被消灭的人有非战斗员2700人。”

“南京大屠杀。……1937年12月13日早晨，当日军进入市内时，完全没有遭遇抵抗。……日军单独或者以二三人作为一个小集团在全市游荡，实行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由于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屠杀，在日方占领南京市最初两三天期间，至少有一万二千非战斗员的中国男女和儿童被杀害了。……全城中无论是幼年少女或老年妇人，多数都被奸污了。……许多妇女在强奸后被杀，还将她们的躯体加以斩断。在占领后的一个月中，在南京市内发生了二万次左右的强奸事件。……全市的三分之一被毁了。据后来估计，在日军占领后最初六

个星期内，南京及其附近被杀的平民和俘虏，总数达二十万人以上。……这个数字还没有将日军所烧弃的尸体、投入到长江、或以其他方法处死的人们计算在内。”

“1941年8月某夜，这个支队袭击热河省的西土地。他们占领了这个村庄，杀死了三百家以上的家族，还将全村焚烧了。”

“1941年底，日军进入了广东省惠阳城。他们任性地对中国平民加以屠杀，不管老幼男女，都用刺刀刺死。”

“1944年7月，日军到达广东省台山县。……结果烧掉了550家店铺，杀死了700名以上的中国平民。”

应当指出，日寇在华的罪行远远超过在法庭判决书中所提到的。特别是由于历史原因，日寇在广大解放区“三光”政策的滔天罪行都未包含进去。但仅仅以上所引日军在华的暴行难道不足以证明他们的侵略罪恶吗？难道是什么“进入”吗？难道还要“留待后世的历史学家作判断”？

最近，读到台湾《中国时报》7月31日所载石美瑜律师的谈话，他是我在南京法官训练所的学生。他以当年日军在南京血迹斑斑大屠杀的事实，痛斥日本文部省有意篡改历史。可见台湾海峡两岸的中国同胞所见相同。美瑜说得好：“我已经是活不久的人了，但我一定要为历史作证！”事实上，历史是抹杀、歪曲、篡改不了的。如果日本军国主义复活，中国人民包括日本人民在内的亚洲人民又会深受其害。日本政府必须迷途知返，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日本文部省在审定修改教科书中的错误。当年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中国代表迄今健在者尚有在北京的倪征燠，在上海的杨寿林、裘劭恒、高文彬和在美国的刘子健等教授。同事桂裕先生30年前去台湾，不知而今健在否，十分怀念。我们都要为历史作证。

如果日本军国主义的幽灵硬要卷土重来，那么它必将被再次押上历史的审判台！

东京审判的回忆*

◎ 倪征燠

倪征燠(1906~2003年),中国当代国际法学家,出生于江苏省吴江县。1928年上海东吴大学毕业,获学士学位,1929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31~1945年先后在上海东吴大学、大夏大学、持志大学讲授法学课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参加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工作,对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松井石根等侵华主要战犯提出了有力的控诉,为维护中国的民族利益作出了贡献。1981年在联合国第36届大会上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任期5年。1985年起任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官,任期9年。1994年卸任回国,担任中国海洋法学会会长。2003年逝世。

一、形势严峻**

1946年初冬,我回国不久,当时在东京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的向哲浚回国述职。我和他曾两度共事:第一次是1932年当我初到司法行政部任编纂时,他担任部长罗文翰的秘书,后来我去上海特区法院任推事(法官)时,他是同院的首席检察官。他这次从东京回来,不仅仅是例行地汇报工作,而是前来要求增派人员去东京支援,且急如星火。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根据:①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苏联后来也参加)在德国波茨坦签署的《波茨坦公告》;②同年9月2日的日本投降书;

* 本文节选自倪征燠所著《淡泊从容莅海牙》(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一书。

** 此标题为编者加。

③1945年12月16日苏、美、英(中国后来也同意)莫斯科决议这三个国际协议而成立的。这三个国际文书规定:对于日本战犯将处以严厉的法律制裁;日本承允忠实执行《波茨坦公告》的条款;盟国驻日最高统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日本投降及占领和管制日本各条款一一实现。据此,盟国驻日最高统帅麦克阿瑟经与受降诸盟国磋商后,便在1946年1月19日颁布了《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特别通告》,并于同日颁布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除详细规定法庭的组成、管辖权的行使、法庭的用语为英语和日语等事项外,虽有关于证据采纳法庭不受一般技术性的采证规则的拘束,但由于参与这次审判的11个国家(中、美、英、法、苏、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印度、菲律宾)的法官之中,有7位来自讲英语和适用英美法制的国家(美、英、加、澳、新、印、菲)。除此之外,法庭庭长来自实行英美法制的澳大利亚,检察长又是美国人。在此情况下,法庭的审判程序就自然而然地按照英美法制度进行。当时中国的法官是立法院外交委员会主席梅汝璈。

由于大陆法采取纠问制,审讯提问主要由法官主持,而英美法采取告诉制或称对质制,审讯提问主要由双方律师担任(刑事案件中的原告律师是检察官)。除此之外,在决定证据的凭信力时,大陆法采取“自由心证主义”;而英美法采取“法定证据主义”,即证据的提出是否合法,以及证据本身有无凭信力,由双方进行辩论,法官如认为提出不合法或证据本身无可凭信,可以当庭拒收。凡经接受的证据,一般应被认为是可供考虑的。从而可以认为,律师在英美法制度下,起着较大作用。

在审判纳粹战犯的“纽伦堡审判”中,辩护律师都是德国籍,更没有属于盟国国籍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只规定法庭所用语言,而不提律师的国籍。一般来说,很难想象盟国国籍的律师会为日本被告辩护。但事实却正是如此。由于当时国际形势的发展,美、苏之间对峙形势已渐形成,美国方面从政治和军事需要考虑,已不拟对日本军国主义严加惩处,遂以日本律师不谙法庭所运用的审判程序为理由,给每一被告“配备”一名、甚至两名美国辩护律师。他们置日本辩护律师于一旁,喧宾夺主,态度嚣张,使审判进程受到重大影响。

东京审判是从1946年5月开始的,在第一阶段,都是涉及中国受侵略的问

题。中国方面本来就没有估计到战犯审判会如此复杂，而满以为是战胜者惩罚战败者，审判不过是个形式而已，哪里还需要什么犯罪证据，更没有料到证据法的运用如此严格。因此，在东京审判的最初几个月里，当中国提出主要的控诉事实时，美国辩护律师利用英美法诉讼程序的前述特点，多方进行阻挠留难，使中国检察方面工作处于很不利地位。例如：当时国民党政府军政部次长（副部长）秦德纯到庭作证时说日军“到处杀人放火，无所不为”，被斥为空言无据，几乎被轰下证人台。

东条要处极刑，早已成为定局，美国更不会放过他。在南京大屠杀问题上，已经有国际难民组织人员、外国籍传教士以及屠杀中幸存的中国受害者到庭作证，甚至还有日本当时的盟国德国驻南京使馆人员对南京大屠杀的实况作了详尽的报告。因此，对南京大屠杀负直接责任的日军统帅松井石根罪责难逃，当时形势已比较清楚。然而自始策划“九·一八”事件、制造“满洲国”等傀儡组织的板垣征四郎，以及到处进行特务活动、罪行累累、国内几乎尽人皆知的土肥原贤二，则尚缺乏符合上面所述“证据法则”的确切证据，因此形势对我不利。

诚然，所有当时受审的被告，对侵华罪责，或多或少都是有的，但对这两人如不处极刑，受尽苦难的中国人民是万万不能接受的。为此，向哲浚回国告急，并请立即增员支援，而且还点名要我前往，因为我刚从美英两国考察司法制度回来。

谢冠生得报后，知道形势严峻，非立即解决不可。事实上，他对东京审判第一阶段的不利形势，亦早已有所闻。为了挽回这种形势，就必须利用被告答辩阶段中检察方面还可以对被告所提证人进行反诘的规定，见缝插针地提出一些有助于检察方面的证据，以便确定被告的罪责。而对这样迫切号召，我当然义不容辞，尽管当时动极思静，原想坐定下来进行写作，现在不得不改变初衷，准备立即投入实际战斗中去。

参加审判的其他各国，对于人员的配置，大多有充分准备。就对日宣战仅一个星期的苏联而言，它原来计划有 70 人参加检察工作，后来经盟军总部的劝说，派来 30 多人。经过 14 年抗战的中国，早先以为战犯审判不过是个“走过场”，检察工作人员不过八九名。现在也不得不考虑适当增加。向哲浚经与我熟商后，

决定建议增派4位顾问。具体人选为上海律师鄂森和桂裕以及南京中央大学法学教授吴学义,并以我为首席顾问。以上建议经谢冠生核准后,并得到外交部的同意,立即照办。

二、北平取证

我们于危难之际受命,本拟即刻就道前往东京,旋经了解,检察方面陈诉,分几个阶段,关于中国部分,当时已告一段落。向哲浚回国时,正值太平洋战争阶段上场,主要由美国检察官担任。因此,我们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多做一些准备工作。

我决定首先走访曾去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作证的秦德纯。秦是国民党第27军宋哲元的部下,有些政治头脑,曾任北平市长,并与十恶不赦的土肥原打过交道,签订所谓“秦土协定”,深知土肥原的狡猾和恶行。当时他任国民党政府军政部部长。当我问他对东京审判的感想时,他叹了一口气说道:“哪里是我们审判战犯,还不如说战犯审判我们。”谈到如何补提证据问题时,他说抗战进行中,没有一个司令官会想到应保存证据,作为日后控诉战犯之用。事实上,那时内战已经爆发,作为国民党军政部部长,他无暇处理东京审判所产生的问题,但是他总也在想如何设法补救。

我们回顾一下土肥原和板垣两人的罪行。土肥原主要是个特工,官衔虽不大,但他所用手段残忍毒辣,到处挑起“事件”,乘机建立汉奸组织,从“满洲国”起到华北的“临时政府”、南京的“维新政府”和后来成立的汪精卫“南京政府”,以及在各级地方上的“维持会”。一系列行动是与日本的军事侵略行动密切配合的。至于板垣则除与土肥原狼狈为奸策划侵略外,还在战时当过日本的陆军大臣。对这两个“元凶”,检察方面虽在东京审判的初期阶段,曾有伪满“皇帝”溥仪到庭作证,但细核溥仪的供词,大都是为他自己解脱责任,为被毒死的亡妻雪恨,很少提出控诉土肥原、板垣两人主要罪行的确切证据。事实上他“高高在上”,任人摆布,并不洞悉日方的具体计划和暴行。

为了在没有办法中想点办法,秦德纯提到当时已被国内法庭判处死刑的伪

满“立法院院长”赵欣伯、“华北临时政府”首脑王揖唐以及南京“维新政府”首脑梁鸿志等，都关在北平监狱。他们是垂死的老人，估计不能去东京作证，而且检察方面提证的时间也已过去，但是可以劝说他们写关于板垣、土肥原罪行的书面材料，待有机会在东京审判中提出，也可能减轻他们自己的罪责。鉴于这些人都是死囚，随时可以对他们执行死刑，也随时可能病死狱中，我们觉得事不宜迟，应当立即行动，而且我当时还想顺便前往土肥原、板垣两人长期待过的沈阳、长春等地，以冀有所收获。

经商得向哲浚同意后，我和鄂森即去北平，向则先回东京，吴学义和桂裕待我们从北平回来后，即同去东京增援。北平方面由谢冠生去电河北高等法院院长邓哲熙尽力协助。时值隆冬，我们还可能要去东北，就连夜赶制寒衣以应急需。于岁暮的一个早晨，我和鄂森搭上一架飞机，直飞北平西效机场。邓哲熙派人在机场迎接，把我们送到东交民巷的六国饭店。事有凑巧，50年后我现在所住外交部宿舍，恰巧就是在这个20世纪80年代被火焚毁的六国饭店原址上修建起来的。

第二天，我和鄂森驱车前往河北高院拜访邓院长，并请他为我们出出主意。他原来也是27军宋哲元的部下，同秦德纯等有旧。他已事先知道我们的来意，当即建议先去设在陶然亭附近的第一监狱，探访关在那里的几个前面说过的特大汉奸。他事先作过一些准备，暗示他们有人要来为东京审判取证，如果他们能够有效地合作，或许可以因为悔过表现而减轻他们自己的刑责。当我们到监狱里探访时，梁鸿志和王揖唐都已“昏迷不省人事”，是真是假，亦难以辨别。惟有伪满“立法院院长”赵欣伯比较清醒，甚至精神矍铄，对答如流，似乎愿意考虑写些材料。

提到赵欣伯，当时中国特别是在北方法律界里是有些名气的。他早年留学东京帝国大学，写过一篇据说是有些内容的法学论文。回国后在东北历任高官。“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人想找一个中国人做“沈阳市长”，因当时无人肯做，遂由关东军特务机关长土肥原担任。这段经过曾写进原国际联盟的《李顿调查团报告》。后来土肥原另有“重要任务”，经日本人任命赵欣伯继任。此人聪敏机警，但反复无常，对日本人则唯命是听。当我和他初次谈话时，他满口答应合作，